

博山区博山镇金晶学校关于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中心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资助工作按政策、按程序、按计划予以贯彻落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根据上级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部署，研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体系，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2.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保证学生资助经费的足额划拨，并监督使用。

3. 探索学生资助工作的新渠道，研究学生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马洪波

成 员：王钦伟 尹庆刚 刘新海 李晴晴 李健 孙帅

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德育校长办公室

(一)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各项政策的落实，拟定学校学生资助的各项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并负责学生资助体系的各项具体工作，同时按照隶属关系对内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外对上级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2. 负责学校资助学生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了解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做好申请资助学生的档案等信息管理工作。

3. 按照国家、市和区的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全校的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并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上述各项工作。

4.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宣传栏等做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5.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四、以上各项若因各部门领导变动，则由变动后的新任领导直接替换。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8月31日